

上市公司

# 环境信息披露观察

多家企业对百万处罚讳莫如深

---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绿色江南 (PECC)

2021年9月

## 前言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是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举措。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在新形势下，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被越来越重视，要求日益严格，强制性也日益突显。长期关注企业表现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绿色江南（PECC）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基于蔚蓝地图大数据平台收录的权威企业环境数据，对A股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环境责任报告进行对比分析，形成调研报告。

自2019年起，我们就环境信息披露现状与上市公司取得了沟通与探讨。曾有多家上市公司认为重大行政处罚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行业金额量化通常认定为单笔处罚金额100万元及以上。本期报告通过观察2020年单次环境行政处罚金额超100万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现状，重点分析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状况，结合绿色江南在与上市公司沟通过程中的调研，探讨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进展与不足。

调研中我们发现，在总共10家2020年单笔罚款100万元及以上的上市公司中，5家在2020年年报中明确声明“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或“无环境违法事件”，涉嫌虚假陈述；1家未在2020年年报中就自身或分子控等关联公司的环境违规问题做出任何披露；1家依据证监会的要求，披露重点排污单位的行政处罚基本信息，但未披露具体金额。与此相对应，3家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做出了较为完整的环境信息披露。

## 一、披露要求及研究范围

2017年6月，环境保护部与证监会签署了《关于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

息披露工作的合作协议》，旨在共同推动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2020年03月03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公开印发，《指导意见》中指出“（二十三）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从推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至今，证监会已对多家隐瞒环保处罚信息的公司从严处罚，进行立案调查，监管层及交易所也敦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内容和格式要求。

2021年5月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就《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并要求公司无论是否为重点排污单位，都应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5月24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涉及到几项主要任务“明确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主体、完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形式、及时披露重要环境信息”等，并多次谈到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及主体责任。

202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将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关条文统一整合至“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明确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并指出“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他环境信息，若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由此得知，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强制性呈新趋势。从重大环境违法来看，目前无明确量化规定，我们通过之前与上市公司的沟通，发现绝大多数上市公司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2.5 条与 9.2 条的规定披露环境违法问题，即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因此，本期报告我们选取 2020 年单次环境行政处罚金额超 100 万元的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

## 二、6 家上市公司对百万处罚讳莫如深

经过统计，共有 10 家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单次环境行政处罚金额超 100 万元。我们选取这 10 家企业作为研究对象。

表 1 本期报告研究对象的环境表现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报相关陈述	2020 行政处罚总额/万元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鑫科材料	600255	无超标排放	10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	002662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12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	600188	未出现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176.48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碧水源	300070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271.635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600489	不适用	186.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002506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180.8977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股份	600429	披露处罚但未披露具体金额	10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水务	600187	披露	41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	晨鸣	000488	披露	140

团股份有限公司	纸业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	000983	披露	327.5

经过对这 10 家 A 股上市公司的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环境信息披露部分进行分析，我们发现其中 6 家的相关信息披露存在显著问题。其中：

- 鑫科材料、京威股份、碧水源、兖州煤业、协鑫集成在 2020 年年报中，分别作出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无超标排放”、“未出现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等陈述；
- 中金黄金在 2020 年年报中作出“不适用”陈述；

### 案例一 鑫科材料（600255）

#### 1) 基本信息

鑫科材料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于 2000 年 11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营铜基复合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

#### 2) 环保处罚信息

关联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处罚金额（万元）	违法事实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sup>1</sup>	芜环罚字〔2020〕34 号	109	污水排放超标并且利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2020 年 8 月，鑫科材料下属重点排污单位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总铜、总锌超标排放，并且利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被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109 万元。

#### 3) 企业环境披露

<sup>1</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4821260&dataType=0&isyh=0&showtype=0>

鑫科材料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超标排放情况”一栏中，披露为“无超标排放”。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W7011 排口	W7012 排口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废水	pH (无量纲)	处理达标后经排口排放	2	W7011 排口 W7012 排口	7.26	7.3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3及表4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	无超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5		
		石油类 (mg/L)				0.41	0.28		
		铜 (mg/L)				0.05	0.06		
		锌 (mg/L)				0.05L	0.05L		
	废气	烟尘 (mg/m <sup>3</sup> )	经烟囱有组织排放	7	带材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	带材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	带材	26			

注：排放浓度中数字“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 4) 企业披露完整性分析

重点排污单位	排污信息									防治设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污染治理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案例二 碧水源（300070）

### 1) 基本信息

碧水源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于 2010 年 4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从事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 2) 环保处罚信息

关联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处罚金额 (万元)	违法事实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up>2</sup>	德市城管（三）行罚字【2020】30号	1	在施工工地未采取冲洗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宝水罚字【2020】081701	2	对水务工程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六体物料
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秦环罚（2020）5157号	40	超过水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p>4</sup>	弥环罚字（2020）22号	21.9355	你公司建设弥勒市“一水两污”PPP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洪湖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up>5</sup>	荆环罚[2020]1号	152.7	1.“武汉经济开发区新滩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在生产工艺发生巨大改变的情况下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并已投入运行。2.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进水系统的除臭治理设施长期闲置，污泥浓缩池处的臭气治理设施未建设收集管线，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直接排放至外环境。3.单位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多从暂停污水处理厂进水，导致高效沉

<sup>2</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3643743&dataType=0&isyh=0&showtype=0>

<sup>3</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121994&dataType=0&isyh=0&showtype=0>

<sup>4</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8712201&dataType=0&isyh=0&showtype=0>

<sup>5</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1731543&dataType=0&isyh=0&showtype=0>

			淀池，1号生化池，二沉池，细格栅除渣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长期处于停运状态
洱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p>6</sup>	大环罚字 (2020) 3号	50	1、邓川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在线监测数据长期异常 2、进水口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盲样考核不合格
贵州省毕节市碧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up>7</sup>	七星环罚决 【2020】7号	4	未按规定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020年，碧水源多家下属子公司因环境违规问题被处罚，情节最为突出的是洪湖市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多项违规：未批先建、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及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行政处罚152.7万元。

### 3) 企业环境披露

而在碧水源2020年报中，其表示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同时，根据其内控自我评价披露，其重要缺陷数量为0，这与实际不符，碧水源已涉虚假披露。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sup>6</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1022987&dataType=0&isyh=0&showtype=0>

<sup>7</sup> <https://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1699173&dataType=0&isyh=0&showtype=0>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1%)。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含)以上,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万(含)--500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4) 企业披露完整性分析

关联企业	是否重点排污单位	排污信息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弥勒碧	×															

水源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	
洪湖市 碧水源 环境科 技有限 公司	×
洱源碧 海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
贵州省 毕节市 碧水生 态环境 科技有 限公司	×

### 案例三 京威股份（002662）

#### 1) 基本信息

京威股份属汽车制造业，于 2012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和综合服务，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并提供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系品牌特斯拉的供应商<sup>8</sup>。

#### 2) 环保处罚信息

京威股份下属企业秦皇岛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因“1、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2、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3、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未设总阀门”等环境违规行为，被处以罚款共计 118 万元。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因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联网、每季度未按照要求进行比对监测、未对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COD、氨氮、总磷进行手工监测等多项违规，被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

<sup>8</sup> TESLA & MORE 光环下的污染透视（新能源车环境问题调研报告 2）<https://www.pecc.cc/section/31/3031>

罚（秦环罚〔2020〕0041号）。

关联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处罚金额（万元）	违法事实
秦皇岛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sup>9</sup>	秦环罚〔2020〕0005号	118	1、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2、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3、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未设总阀门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sup>10</sup>	秦环罚〔2020〕0041号	10	你单位生活污水和处理后的含磷废水、含氟废水及含油废水汇合后，未与汽车零部件北方生产基地其他项目废水汇合前已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各1套，但未验收联网，每季度未按照要求进行比对监测，也未对废水总排口排放的COD、氨氮、总磷进行手工监测

### 3) 企业环境披露

而京威股份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这或与现实不符。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4) 企业披露完整性分析

关联企业	是否重点排污单位	排污信息							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他保护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监测方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sup>9</sup> <https://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1964853&dataType=0&isyh=0&showtype=0>

<sup>10</sup> <https://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0279785&dataType=0&isyh=0&showtype=0>

秦皇岛 比亚汽 车零部 件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	×
秦皇岛 威卡威 佛吉亚 汽车内 饰件有 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2021年07月27日，我们收到京威股份的回复，其表示信件中反映的秦皇岛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是合营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该公司只会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披露，故对这两家企业产生的行政处罚并未做披露。

#### 案例四 兖州煤业（600188）

##### 1) 基本信息

兖州煤业属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于1998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机电装备制造业务、电力及热力业务。

##### 2) 环保处罚信息

以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为首的兖煤股份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存在多次环境违规处罚，因未批先建被行政处罚113.48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处罚金额 (万元)	违法事实
鄂尔多斯市 营盘壕煤 炭有限公 司 <sup>11</sup>	乌环罚（2020）29号	/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
	鄂环罚（2020）6号	113.48	循环硫化锅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即开工建

<sup>11</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

			设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sup>12</sup>	菏环罚字〔2020〕200616WF号	40	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sup>13</sup>	榆环罚字〔2020〕41号	2	二期项目筒仓外西侧约30000吨原煤露天堆放，无任何防尘措施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sup>14</sup>	海事罚字(2020)120806004511	1	船舶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sup>15</sup>	鄂环罚[2020]26号、鄂环罚[2020]27号	20	将煤矸石违规排放至厂区南侧门克庆嘎查二社自燃土坑内

### 3) 企业环境披露

而在2020年年报中，兖州煤业并未对其进行披露，称“均实现达标排放”、“均按照环境批复要求建有污染治理设施”、“未出现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这些描述或涉虚假披露。

[record.aspx?companyId=11641710&dataType=0&isyh=0&showtype=0](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1641710&dataType=0&isyh=0&showtype=0)

<sup>12</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8199384&dataType=0&isyh=0&showtype=0>

<sup>13</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14680&dataType=0&isyh=0&showtype=0>

<sup>14</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46072&dataType=0&isyh=0&showtype=0>

<sup>15</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325832&dataType=0&isyh=0&showtype=0>



兖煤 万福 能源 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	×
兖州 煤业 榆林 能化 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	×
山东 兖煤 航运 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	×
内蒙 古昊 盛煤 业有 限公 司	×	×	×	×	×	×	×	×	×	×	×	×	×	×	×

## 案例五 中金黄金（600489）

### 1) 基本信息

中金黄金属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于 2003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黄金等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等。

### 2) 环保处罚信息

以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首的中金黄金下属子公司因多次环境违规被当地政府进行行政处罚。尤其是因渣场尾矿库截渗坝下方水泥管排放口有废水排放、截渗坝坝体有渗水，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被行政处罚 103 万元。这些问题不是第一次发生了，据媒体报道，中金嵩原黄金冶炼厂堆放废渣的尾矿库下方的一条暗渠中，流淌着刺鼻气味的尾矿渗滤液<sup>16</sup>。

关联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处罚金额 (万元)	违法事实
--------	--------	--------------	------

<sup>16</sup> 河南洛阳触目惊心的污染 <https://mp.weixin.qq.com/s/VVmgyaVCS4RObg7YGjH1nA>

中国黄金集团石湖矿业有限公司 <sup>17</sup>	石环罚【2020】131号	10	料仓输料皮带未密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sup>18</sup>	嵩环罚决字(2020)第036号	25	2020年8月13日21时33分你单位制酸工段二氧化硫尾气指标突然出现异常,因300吨系统一吸塔循环泵蛇形簧脱落电机与泵体分离,设备报警系统未能及时报警造成超标。
	嵩环罚决字(2020)第027号	40	你单位制酸工段二氧化硫在2020年6月4日01时50分突然上浮至100mg/m <sup>3</sup> ,超过你单位预设报警指标。为快速查明原因,你单位采取紧急停车措施,停车停炉后末端尾气不流动,造成数据超标,超标排放40分钟后二氧化硫在线数据恢复正常。
	洛环罚(2020)第7003号	103	你单位200吨/日金精矿冶炼改扩建项目渣场尾矿库截渗坝下方水泥管排放口有废水排放、截渗坝坝体有渗水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sup>19</sup>	嵩环罚决字(2020)第035号	8.4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 企业环境披露

而通过翻阅年报,我们发现中金黄金并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详细处罚详情与后续改善措施。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企业披露完整性分析

关联	是否	排污信息	防治	建设项	突发	环境	其他
----	----	------	----	-----	----	----	----

<sup>17</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614952&dataType=0>

<sup>18</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49103&dataType=0>

<sup>19</sup> <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84914&dataType=0>

企业	为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环境应急预案	自行监测方案	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中国黄金集团湖石矿业 有限公司	✓														
中金县原金冶炼 有限责任公司	✓	✓													
嵩县金牛 有限公司	✓	✓						?	✓						

## 案例六 协鑫集成（002506）

### 1) 基本信息

协鑫集成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高效电池、差异化高效组件、能源工程、储能系统集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其一站式服务。

### 2) 环保处罚信息

协鑫集成下属子公司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批先建被行政处罚 173.89772 万元。



### 三、1 家上市公司未披露处罚金额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三元股份仅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存在处罚，但未披露处罚具体金额。

#### 1) 基本信息

三元股份属食品制造业，于 2003 年 9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是经营乳及乳制品的生产、销售。

#### 2) 环保处罚信息

2020 年，三元股份下属重点排污单位天津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因私自将纯水与处理后的废水混合稀释再通过在线监测系统排入废水总排口，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被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100 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环境监管记录	处罚金额 (万元)	违法事实
唐山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sup>21</sup>	唐环罚字[2020]19-23 号	2	监测设备存在问题，监测数据比对结果不合格
天津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sup>22</sup>	津静环罚字[2020]151 号	100	你单位因担心污水排放总氮含量超标，于 2020 年 6 月使用一根直径 5 公分的白色塑料管，将生奶车间纯水管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排放管进行连接，管内排放的纯水与处理后的废水混合稀释后通过在线监测系统排入废水总排口

#### 3) 企业环境披露

<sup>21</sup><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1135683&dataType=0&isyh=0&showtype=0>

<sup>22</sup><http://www.ipe.org.cn/IndustryRecord/regulatory-record.aspx?companyId=11731152&dataType=0&isyh=0&showtype=0>



#### 四、3家上市公司有效披露相关信息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3家涉及单次行政处罚金额达100万元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通过年报等公开渠道对自身及关联企业的重大环境处罚信息做出了较为完整和有效的披露。

##### 案例一 晨鸣纸业（000488）

晨鸣纸业在2020年被行政处罚合计140万元，2020年报中该上市公司做到了积极披露因环保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但在超标排放情况一栏中，该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此举略有不当。

重点排污单位	排污信息									防治污染的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监测方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污泥处置不当	环保处罚	①2019年下半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西晨鸣进行日常环保检查，因江西晨鸣废水处理总排口处的悬浮物超标，环保局依法对其进行了三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不适用	不适用

45

C |  
www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120.30 万元。 ②2018 年 6 月份以前郭某某、李某某和陶某某承接江西晨鸣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外运业务，并将外运污泥违规倾倒入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江西晨鸣及庞某某等 4 名涉案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疏于对污泥的环保监管，业务承接方未能合法处置污泥，认定江西晨鸣污染环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江西晨鸣已按时间进度表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和倾倒地生态修复工作，并通过了政府相关部门和江西省环保专家验收评审会，废水达标排放，罚款已缴纳完毕。江西晨鸣生产经营正常，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子公司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环保处罚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对湛江晨鸣进行环保检查时发现，湛江晨鸣厂区雨水渠的雨水排放口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发生，遂对湛江晨鸣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罚款已缴纳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湛江晨鸣整改措施

针对污染事件深刻反省，立即组织研究问题原因，并落实责任追究，确定公司一把手亲抓环保管理，并配备一名班子成员专管环保，进一步充实环保管理人员梯队力量，并坚决落实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环境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 采用沙袋封堵等方式阻水污染外流，将水沟内截留的水污染物回收到污水处理系统，对涉事雨水沟进行了全面清洗。

(2) 立即停止对清水池的清洗，将清洗排泥管道直接改到污水系统，不再利用雨水沟进行回收。

(3) 立即停止苛化工段生产(绿液罐所在工段)，对罐区增加围堰和污水回水泵，对绿液流到主雨水沟的入口加装阀门。

(4) 对雨水沟回收泵和闸门进行修复，同时在闸口前端增加一台回收泵，放置沙袋应急备用。

(5) 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回顾性评估，现已完成并备案。

(6) 重新修订《雨污分流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培训，严格执行，严禁生产废水进入雨水收集系统，并安排专人不定时巡查，各分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并设一名环保管理专员，配合厂长负责本单位的环保管理。

(7) 2020年5月14日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国家生态环境部法律顾问)签订合作协议，委托该律所从中央环保督察的高度为我司全方位查找存在的环保隐患，提出最优的解决办法。

##### 2、江西晨鸣整改措施

(1) 采取调整水处理工艺、精细化加药操作、提高污泥压榨质量，建立 BTMP 原料配比、负荷变化时，中段水车间的来水量、来水指标监测响应机制等措施，使江西晨鸣在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多次突击采样、外委第三方定期采样时，指标均全合格。基于此，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认定江西晨鸣废水超标(SS 指标)整改到位。

(2) 在南、北曝气池设置有 50 台表曝机的基础上，两池各增设 10 个射流曝气装置，并对曝气池进行深度技改，增加

46

CN  
www.c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高效射流曝气，经多次采样监测，均达标。

(3) 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迅速开展污泥倾倒地污泥无害化处置和生态修复相关工作，积极减少损失消除污染，目前污泥无害化处置和生态修复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相关政府部门和江西省环保专家组成的联合验收评审会，受污染地块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销号完成。

(4) 加强在线检测管控，落实机控预警；注重各级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素质培训提升，严格执行任职资格标准，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定期组织考评优选，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案例二 山西焦煤（00098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晋兴能源与西山煤气化环保罚款 171 万元，其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了两家子公司 2020 年因环保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特 征 污 染 物 的 名 称	式	数 量	分 布 情 况	度	量	放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排 放 总 量	设 和 运 行 情 况	护 行 政 许 可 情 况	预 案	案	境 信 息
国中(秦 皇岛)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	✗	✓	✓	✓

#### 1) 秦皇岛污水项目

	排放限(mg/l)	年均排放浓度(mg/l)	年消减总量(kg)	年排放量(kg)
cod	50	20.41	21,586,318	776,186
氨氮	5(8)	1.82	1,764,544	69,214

排放口数量：一个；

分布情况：厂区接触池西侧；

排放方式：直接进入排洪河；

超标排放情况：全年绝大多数时间排放全部符合标准；进水水质严重超标的情况下，有短时出水水质超标；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罚单日期	处罚通知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1	秦皇岛污水	2020.5.1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20]1023号	排放的水污染物超标	23万元
2	秦皇岛污水	2020.12.29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20]1002号	排放的水污染物超标	391万元
3	秦皇岛污水	2019.12.3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环罚[2019]505号	格栅渣堆露天存放，未采取设置围堰等防范措施	5.5万元
4	秦皇岛污水	2019.12.3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环罚[2019]506号	生物反应池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75万元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为2,114吨/年，氨氮为211.4吨/年

## 五、建议上市公司借助创新数字科技加强环境信息披露

针对上述 7 家涉及单次行政处罚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未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环境信息，或涉嫌虚假陈述的情况，绿色江南和 IPE 已逐一邮件致信。目前为止，已收到京威股份的回复。

我们对京威股份就环境信息披露相关质疑做出的及时回应表示肯定，并正在与京威股份做进一步的沟通。

同时，我们提示鑫科材料、碧水源、兖州煤业、协鑫集成及三元股份等未能在 2020 年年报中履行披露责任的上市公司，认识自身所存在的问题，尽快通过临时公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形式做出补充披露。

为促进交易市场健康发展，识别环境风险，我们提请监管部门、交易所、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市场投资者，对上述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质量问题给予关注。

我们对晨鸣纸业、国中水务、山西焦煤等上市公司较为完整和有效地披露环保处罚信息表示肯定。

通过查询蔚蓝地图，我们看到部分上市公司在 2021 年仍存在环境违规和处罚记录。我们建议这些上市公司在做好年度环境信息披露的同时，重点关注行政处罚所暴露出的能力欠缺和管理漏洞，通过蔚蓝地图（[www.ipe.org.cn](http://www.ipe.org.cn)）等公开平台更加及时地逐条披露问题原因、整改措施或方案、后续监测检测数据，以及监管部门对整改结果的认定等文件，确保环境合规，提升环境表现。

同时，建议运用蔚蓝地图等互联网环境大数据工具，借鉴绿色供应链和绿色金融形成的创新管理模式，通过蔚蓝生态链等数字化解决方案赋能上市公司，实现对自身及关联企业、目标企业环境表现的动态监督，实现包括生产方在内的多方信息同步，进而结合对记录的分类分级，形成标准化披露流程，及时向利益方做出信息披露。

除此之外，应对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全球最关切的问题，也是 21 世纪人类社会面临的最紧迫挑战。发展绿色金融，促进气候投融资，已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手段。A 股上市公司的重点排污单位分子控企业，多数也是能耗与碳排放大户，有必要做好测算和披露，并在此基础上设定减排目标，以及碳达峰乃至碳中和的时间表。为此我们建议监管机构以“30/60”碳目标为导向，将碳信息披露纳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制度。